

土地管理系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培养工程方案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土地管理系

2015年11月修订

第一条（目的）实行分类培养，差别化配置教学资源，向优秀毕业论文倾斜，突出科研素质与能力训练，培养创新型人才。

第二条（原则）优秀毕业论文培养工程，实行全程管理。个人申请与指导教师推荐相结合，鼓励学生自主创新。

第三条（范围）培养对象

- 1、保研的同学必须申请；
- 2、校级及以上SRT 主持人必须申请；
- 3、文献综述成绩优秀的同学有资格申请；
- 4、对研究感兴趣（或准备考研）的同学，经指导教师推荐可以提出申请；
- 5、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新颖、有创新的，指导教师可以直接推荐。

第四条 优秀毕业论文培养工程申请与审核

- 1、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秋季学期9-12月份；
- 2、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填写、上报土地管理系优秀毕业论文培养工程申请表；
- 3、根据选题、研究方案设计等因素确定入选人员名单。

第五条 公示制度

- 1、符合条件的同学申请后，通过评审原则上列入优秀毕业论文培养工程名单；
- 2、优秀毕业论文培养工程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者正式进入优秀毕业论文培养工程名单。

第六条 淘汰制度

- 1、对毕业论文各环节以检查评审验收等形式评价；
- 2、评价结果处于末位的自动淘汰；
- 3、有不适合继续培养等情况，列入淘汰名单；
- 4、以上结果在网上公布。

第七条 开题报告制度

- 1、列入优秀毕业论文培养工程名单的，必须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 2、通不过开题报告答辩的，自动淘汰；
- 3、聘请答辩老师所需经费由学院列支。

第八条 中期检查制度

- 1、完成学校中期检查的任务要求；
- 2、提交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 3、中期检查评价结果实行末位淘汰制。

第九条 优秀毕业论文答辩制度

- 1、根据学院安排，完成毕业论文答辩；
- 2、根据答辩成绩和论文修改完善情况，确定拟推荐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的名单。
- 3、以上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第十条 后资助与奖励制度

- 1、对于纳入优秀毕业论文推荐名单的，对学生实行后资助制度；
- 2、比照院级SRT 资助标准，通过后补助的形式报销相当于院级SRT 资助额度的调研差旅费用。
- 3、根据最终优秀毕业论文的等级对指导教师实行差别化的物质与精神奖励。